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福建省安溪县人民法院公告

朱添全、叶莲月、安溪凤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院受理(2025)闽0524民初576号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溪支行与被告朱添全、叶莲月、安溪凤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原告提交的补充证据、开庭传票、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空白答辩状、举证通知书等。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在本院第八科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本案将依法缺席裁判。

福建省安溪县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06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